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2 月 27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童永全

聯絡電話：02-26326939轉530

0911168701

紡織公司欠稅拒繳，管收二日後繳清

義務人○○紡織有限公司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651萬餘元，前任負責人盧○○經本分署於103年12月24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後送往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管收後隨即委託家人於12月26日16時許攜帶現金至本分署繳清○○紡織有限公司滯納的全部稅款，金額合計651萬餘元，本分署於清點無誤於當晚釋放。

本案移送執行時，公司名下僅剩下2萬多元的存款可供執行，但是在經過本分署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後發現，多筆高額款項從公司的帳戶匯入前任負責人盧某個人名下的存款帳戶，將公司與個人的存款帳戶交叉混用，涉有處分隱匿財產等逃避執行之情事，並以其女兒名義在同一營業處所設立另一家公司經營相同業務。盧某任由原先積欠稅捐的公司倒閉，並以變更負責人的方式推卸責任，抵賴稅捐，再以親友名義設立新公司，另起爐灶經營相同業務。盧某這些逃避執行的手法，難逃承辦行政執行官的法眼，在12月24日檢具相關事證向士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在管收不到二天（26日）隨即委託其家人繳清該公司651萬餘元之欠稅。

執行實務上常見公司因積欠稅捐而以變更負責人或成立新公司等類似本案的方式來逃避執行，然而在現行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的相關規定下，若前任負責人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事，執行機關仍可施以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在此呼籲公司及個人若有欠稅情事，應主動向執行機關陳報財產狀況及清償方案，並配合調查，勿再以取巧的方式逃避執行。